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8〕158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公交专用车道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公交专用车道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9月21日

郑州市公交专用车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交专用车道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公交专用车道设置》（GA/T507—2004）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交专用车道是指在城市道路路段上通过特定的交通标线、标志或其它隔离设施将其中一条或多条车道分隔出来，供公交车辆在全天或一天中特定时段使用的专用道路，是公交优先的直接体现，在公平分配城市道路资源，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减少环境污染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市公交专用车道分为全时段和限时段两类，限时公交专用车道限时段为7：00—9：00，17：00—19：30。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交专用车道的规划、建设、养护、使用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公交专用车道包括道路路基路面、标志标线标牌、公交车辆停靠站点及护栏、公交优先信号设备、交通技术监控设

备及其它涉及公交专用车道系统的相关设施。

第五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公交专用车道的规划、建设等的综合协调工作。

第六条 城乡规划部门会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共同编制公交专用车道规划，并广泛听取公交企业、社会公众的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发展和改革管理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编制程序，将市人民政府批准规划的公交专用车道建设任务，分年度列入市本级投资计划。

第八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已建成城市道路上新规划公交专用车道的建设。

纳入公交专用车道建设规划的城市新建道路，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导项目责任单位，按照规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公交专用车道设置》（GA/T507—2004）的相关标准，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建设资金来源随项目建设投资主体。

已建有公交专用车道的城市改建、扩建、整修道路，由项目建设主体负责恢复公交专用车道设施。

标志标线施划、通行信号和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等智慧交通管理系统设施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第九条 城管和林业管理部门应适时对专用车道两侧或道路中的行道树，绿化隔离带中的树木，实施修剪、迁移等管理工

作，确保公交车正常通行和监控设备正常使用。

第十条 电力管理部门负责专用车道监控及信号设备的电力接入工作。

第十一条 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校车、抢险救援车、公交运营保障车辆，在执行任务时可借用公交专用车道行驶；限时公交专用车道限时时段允许 19 座以上大型客车通行，但不得停靠上下乘客。

第十二条 在设置有公交专用车道的道路上，公交车辆应在公交专用车道内按照顺序行驶和停靠，前方遇有障碍可借相邻车道通行，非特殊情况不得驶入其它车道行驶，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安交警指挥。

第十三条 公交车在行经交叉路口时，应当按照分道指示、分道指示辅助说明标志、地面标线及标识，提前驶入相应导向车道；社会车辆左转、右转须按照标识在规定区域穿越公交专用车道进入相应转向车道，并避让公交车辆。

第十四条 道路上划设为路侧式公交专用车道的，道路沿线单位、居住区的车辆可以在出入口穿越公交专用车道进出，但不得借用公交专用车道行驶。

第十五条 禁止其他机动车借用公交专用车道超车，公交站点前、后 50 米内，严禁其他车辆停靠。

第十六条 乘客需在站台内有序等候乘车，不得在公交专用车道内争抢乘车，如遇公交车辆故障，乘客应服从司乘人员安排

换乘其他公交车辆。

第十七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公交专用车道的交通管理工作。机动车及非机动车违反规定驶入公交专用车道或停放，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公交车辆上安装的车载交通监控设备记录的资料，应作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占用公交专用车道等违法行为的证据。

第十九条 在公交专用车道范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占用公交专用车道摆摊设点、施划停车位等；
- (二) 移动或变更公交专用车道的附属设施；
- (三) 遮挡、涂改、损毁公交专用车道标志标线；
- (四) 其他影响公交专用车道正常通行的行为。

第二十条 公交专用车道建成后，道路路面、护栏由道路管理部门负责维护；标志标线、通行信号、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等交通管理设施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维护。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加强公交线网优化，减少公交线路重复，提高公交线网运营效率；公交企业加强公交车辆维护和保养，确保车辆技术性能良好，防止车辆在公交专用车道内发生故障而影响公交专用车道通畅；加强公交车长文明行车教育，提高文明行车程度。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21 日起实施。

主办：市交通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1日印发

